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检查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明港镇）住建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建筑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秩序，夯实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问题治理，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和省住建厅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专项整治的通知》，抽取市造价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了2个专项检查组，于2024年8月10日在全市开展了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专项整治活动检查。

### 一、抽查总体情况

**检查内容。**对全市2023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共784个项目标段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机以不低于招标项目总数10%的标准进行抽查，共抽查87个项目，涉及39家建设单位、51家投标企业、318名评标专家、23家代理机构。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和实地检查的方式，查处存在问题涉及投标人18项、投标人10项、评标专家13项、招标代理机构6项及各县（区）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10项，共计57项内容。



下发整改通知书 24 份，执法建议书 4 份。

各受检单位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能够履行监管职责，较好的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能够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自查工作，并建立了问题项目台账；个别县自查工作开展不到位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履行监督职责不顺畅，影响了整治工作的有效进行。招标人设置不合理资质资格条件、与实际招标项目类别不符或设置过高业绩等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未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投标人不以中标为目的进行“陪标”、围标串标等问题依然存在，行业监管形势不容乐观。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招标人方面

- 1.未按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编制招标文件。
- 2.招投标活动书面情况报告资料和合同履行过程资料提供不完整。
- 3.招标文件中业绩、信用设置时间不合理，评审分值区间自由裁量权设置过大。
- 4.措施项目计价表及规费税金计价表未签字或加盖，编制人、复核人未在清单、控制价上签章，清单、控制价无编制说明、无编制复核日期。
- 5.资格条件设置、综合标业绩、信用设置与招标的项目实际不符、综合标设置人员加分项不合理等涉嫌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行为。
- 6.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招，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

在工程规划许可前，项目未取得发改部门批复进行招标。

7. 合同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8. 项目招标面积与规划证面积不相符。

## **(二) 投标人方面**

1. 施工单位资料提供不完善，部分资料涉嫌造假，项目经理未能到岗履职。

2. 项目经理变更后未及时变更施工许可证。
3. 项目现场个别管理人员非施工单位人员，涉嫌违法转包。
4. 投标报价成规律性涉嫌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5. 监理单位资料提供不完善，部分资料涉嫌造假，现场总监超执业范围执业。

## **(三) 评标专家方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及办法进行评审，存在不应该计分业绩给予计分等行为。

## **(四) 代理公司方面**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需重点监管代理公司明示、暗示中标单位大额支付好处费等违法行为。

2.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进行书面情况报告备案。

## **(五) 行政监督方面**

1. 存在对专项整治重视度不够，要求不严，成效不好的问题。
2. 存在投诉渠道不畅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理不及时到位的问题。
3. 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对整改、执法内容未能依法依规及时有效落实。

### 三、整改和处理情况

有关抽查工作中下发的整改和执法文书，各县（区）要认真调查、切实整改和处理。罗山、息县、淮滨等县能够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整改并报送整改资料，固始县至今未完成整改工作。下发的执法建议，个别县（区）提出了不同看法，并给出了相关处理意见，建议进一步调查核实，加强研判，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当处罚的违法违规事实执法到位，接受社会监督。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认真梳理监管漏洞，加强过程监管和标后监管，进行动态跟踪监管，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此项工作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把省住建厅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效和经验纳入到当前开展的专项行动中来，做好检查结果的运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自查自纠、抽查等工作，形成台账，及时跟进整改整治进度，专项行动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或按规定移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

